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9月21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的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代销机构及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下表所列代销机构办理下表中基金相互转换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代销机构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1800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优势企业混合（180001） 银华保本增值混合（180002） 银华-道琼斯88指数（180003） 银华货币（A：180008，B：180009）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180010）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180012）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180013）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180015）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180018）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180020）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180025，C：180026）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1800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中小盘股票（1800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180028） 银华中小盘股票（1800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180013）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180015）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180018）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180020）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180025，C：180026）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180028）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180029，C：18003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180018）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180020）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180025，C：180026）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180028）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180029，C：180030） 银华中小盘股票（180031）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180029，C：18003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180028）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180029，C：180030） 银华中小盘股票（18003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180028） 银华中小盘股票（18003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180028）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180029，C：18003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180013）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180018）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180020）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180025，C：18002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180018）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18002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180018）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180020） 银华中小盘股票（180031）

二、转换业务规则

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2010年3月10日公布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包括：银华优势企业混合（180001）、银华保本增值混合（180002）、银华-道琼斯88指数（180003）、银华货币（A：180008，B：180009）、银华优质增长股票（180010）、银华富裕主题股票（180012）、银华领先策略股票（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180015）、银华和谐主题混合（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180025，C：180026）、银华永祥保本混合（180028）、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180029，C：180030）、银华中小盘股票（180031）。

2、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需以代销机构已代销上述基金为前提，具体办理时间、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转换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转换费率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述各代销机构客服电话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

关于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上证50等权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180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9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9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9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9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9月24日

注：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下同）进行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0%
50万元≤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提出申购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0%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进行转换时，不同基金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详见本公司网站《银华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5；C类：180026）、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9；C类：180030）及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相互之间进行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机构办理转换业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2010年3月10日公布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2投资者可在以下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①）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②）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电话：0755-83515002

传真：0755-83515082

联系人：饶艳艳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9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进行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2年7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

关于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9月24日起，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80033，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站地址	客服电话	开通费率优惠	
			定投	申购（不含定投）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	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8折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8折（含网上与柜台）	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8折
建设银行	www.ccb.com	95533	8折（含网上与柜台）	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7折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8折（含网上与柜台）	网上申购8折 手机银行申购8折
上海农商行	www.shrcb.com	021-962999	个人网银定投4折，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6折
杭州银行	www.hccb.com.cn	96523	8折（含网上与柜台）	网上申购6折
国都证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	网上申购4折
华融证券	www.hrsec.com.cn	010-58568118	网上定投4折，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信达证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网上定投4折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4折
齐鲁证券	www.qlzq.com.cn	95538	网上定投4折	网上申购4折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	网上申购4折
中国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网上定投4折，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瑞银证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	网上申购6折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网上定投4折，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中原证券	www.ccnew.com	967218；400-813-9666	——	网上申购4折
日信证券	www.rxzq.com.cn	400-660-9839	——	网上申购4折
上海证券	www.962518.com	400-891-8918，021-962518	——	网上申购4折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400-888-8788，10108998，95525	通过"金阳光交易系统"成功办理网上定投5折	网上申购5折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0755-33680000，400-6666-888	——	网上申购4折
国泰君安	www.gtja.com	400-8888-666	——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方式申购4折
长江证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网上及手机方式定投4折	网上及手机方式申购4折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	网上申购4折
国盛证券	www.gsstock.com	400-8222-111	——	网上申购4折
爱建证券	www.ajzq.com	021-32229888	——	网上申购4折
安信证券	www.essence.com.cn	400-800-1001	——	网上申购4折
财通证券	www.ctsec.com	0571-96336，962336（上海地区）	——	网上申购4折
中投证券	www.cjis.cn	4006-008-008	网上定投4折，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网上定投4折，柜台定投8折	网上申购4折
申银万国	www.sywg.com	95523；400-889-5523	——	网上申购4折，电话等等非现场交易委托方式申购5折
厦门证券	www.xmzq.cn	0592-5163588	——	网上申购4折

注：上述表格中定投部分"——"表示本基金"开通定投但无费率优惠"或"未开通定投"活动；网上申购（不含定投）部分"——"表示本基金"无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述各代销机构客服电话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通过各参加活动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3、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4、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6、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

关于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网上直销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关于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80033，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2年9月24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网上直销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一、银华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含智能申购）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下同）	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优惠费率（6折）	农业银行优惠费率（7折）	工商银行优惠费率（5折）	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富滇银行中信银行天天盈账户易购通账户优惠费率（4折）
M<50万元	0.96%	0.84%	0.60%	0.60%
50万元≤M<100万元	0.64%	0.60%	0.60%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0.60%	0.60%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0.40%	0.40%	0.4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二、银华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含定期不定额申购）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下同）	招商银行优惠费率（6折）	建设银行优惠费率（5折）	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天天盈账户易购通账户优惠费率（4折）
M<50万元	0.96%	0.60%	0.60%
50万元≤M<100万元	0.64%	0.60%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0.60%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0.40%	0.4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银华基金手机交易系统中各支付渠道所支持的交易业务的费率均与银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各渠道的交易费率保持一致。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网站：m.yhfund.com.cn；

4、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2-031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均于2012年9月17日前完成审议和书面表决；现场会议于2012年9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薛伟成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其中4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表决结果：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登载于2012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聘任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王晗先生联系方式：上海市广东路500号世界贸易大厦16楼 ，邮政编码：200001，电话：021-51164600，传真：021-54811234-803。

王晗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王晗先生简历：

王晗，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法律硕士，拥有国家司法职业资格证书、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04年起历任上海上昕电子有限公司法务专员；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王晗不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晗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2-04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盈系列-对公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拟使用人民币14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盈系列-对公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投资期限为一年。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通知，上述协议所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因故尚未成立，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与对方签订了《合同解除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盈系列-对公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自2012年9月17日解除；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双方彼此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若有意再次合作，应签订新的协议。

公司截止本公告之日尚未支付相应款项到中国建设银行的理财账户购买上述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终止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此项委托理财是由于受托方的原因不能履行，鉴于该笔资金尚未从公司资金账户划转给对方，故不存在资金安全问题，也不产生收益损失，对公司经营无任何影响。公司拟积极寻找其它合作银行，尽快将自有闲置资金14000万元投资更优化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盈系列-对公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2、《合同解除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9月21日起，开始代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2年9月 17 日、2012年9月 18日、 2012年9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9 月20日自开市 9:30 起停牌一小时，10:30 复牌。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且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同一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声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预测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万元-1800万元，同比上年预增114.34 %--196.78%。由于2011年1-9月的利润低，比较基数小，较小的业绩绝对值变动即导致相对比例变动较大，难以准确预测。公司可能需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变动比例进行修正，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ST锌电　公告编号：2012-4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9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2年9月1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2年9月19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县支行申请人民币28231万元一年期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县支行申请人民币28231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周转。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0日